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兴自然(工)告字[2021]3号

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单位:万元

出让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m ²)	行业 类别	出让 年限	规划指标					竞买保证 金	挂牌起始 价	加价幅 度
					容 积 率	建 筑 系 数	绿 化 率	办 公 及 生 活 设 施 用 地 比 例	投 资 强 度 (万 元/亩)			
XH2021GG3-1	兴化市高新区 X311 道路南侧	33350.0	金属制品	50	≥1.0 ≤2.0	≥ 40%	≤ 13%	≤7%	≥280	141.5	940.5	9.5
XH2021GG3-2	兴化市张郭镇 人民路东侧	96385.6	金属制品	50	≥1.0 ≤2.0	≥ 40%	≤ 13%	≤7%	≥280	1345.5	8969	90

二、竞买人范围及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及有关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

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有意申请竞买者应提供的资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中的《出让须知》。

三、以上公告出让的宗地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的设备、工艺和产品。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1日(工作日),到指定网站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工作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17时00分(工作日)。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

竞得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竞得者竞买保证金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得与否均不计息。竞得者除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外,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履约保证金及土地交易服务费。

竞得者应当按照出让价款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300万元),其中50%为用地竣工履约保证,50%为投产达效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在缴纳出让金价款时一并缴纳,全额解缴至规定的财政专户。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时至2021年3月12日15时。

七、参加 XH2021GG3-1 号宗地报名人须接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详见附件）中约定的各项规定，宗地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凭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与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同时将土地价款外的地块上建、构筑物价格 1456.4 万元解缴至兴化市戴南镇财政局、并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买卖协议，否则竞得资格不予认可。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0523-83204007 曹先生、王先生

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兴化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竞买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兴化市财政局

